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選出,及應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成 員應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 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
- 4.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票數通過。
- 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通過的書面決議應與正式召開和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為有效。
- 7. 提名委員會主席可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其他人員成爲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8. 經與提名委員會主席商議後,提名委員會秘書負責制定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的議程。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當協助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確保委員會全體成員 能及時獲得足夠的資訊,以提高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效率。
- 9.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在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於合理的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記錄的草稿和最終定稿,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和供他們記錄。

10. 委員會會議中所有達成的決定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出席會議

11.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地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員 出席委員會會議,以確保提名委員會能適時地履行其職責和義務。

權力

- 12.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依照其職權範圍執行相關事宜。它有權從本公司任何員工處獲得其所需的任何資訊。
- 13.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 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有需要 時,委員會可邀請專業人士參加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職責

- 14.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爲: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並就任何爲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 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特別是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審閱及實施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 政策或政策摘要;

- f. 審閱及實施董事提名政策,就年內董事職位,制定遴選及向董事會成員 推薦的程序及準則,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 要;及
- g. 監察董事會成員的年度檢討及評估,包括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方面可投入時間的合適度、意願及能力。